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通過

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4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資訊安全管理政策，落實教育部頒佈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，特設立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制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電腦中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，包含資訊安全相關政策、計畫、措施、技術規範、安全技術研究、建置、評估，乃至使用管理、保護、資訊機密維護、稽核等。
 - （二）確保本校資訊安全活動符合資訊安全政策。
 - （三）審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。
 - （四）評估資訊安全事件審查及監視的結果，並針對資訊安全事件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。
 - （五）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以十三人為原則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校校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校電腦中心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依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聘任之。單位主管職務異動時，以繼任單位主管職務者遞補為委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或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六、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卅一日止。
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